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中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嘴聚贤岩广场9号国华金融中心大厦A栋24层

电话:023-63012200 传真:023-63012211 邮编:400024

释义

除另有说明或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发行人/中联科技	指	重庆中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中联科技拟向李鹏、朱春晓、周克安、余伟、石云浩、熊莉、刘飞、周海全、艾华、陈伟（身份证号 500224*****0333）、郭李佳、薛鹏、陈伟（身份证号 522124*****3614）定向发行不超过 3,379,428 股（含 3,379,428 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指	李鹏、朱春晓、周克安、余伟、石云浩、熊莉、刘飞、周海全、艾华、陈伟（身份证号 500224*****0333）、郭李佳、薛鹏、陈伟（身份证号 522124*****3614）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2023 年 10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重庆中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后续修订稿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指	中联科技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国融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重庆中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法律意见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中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中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

德恒 15F20230394-00001 号

致：重庆中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挂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除非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联科技现持有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6 月 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000768899578A”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联科技作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人，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中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768899578A
注册资本	11255.9476万元
住 所	重庆市两江新区康美街道礼环北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	胡涛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与管理咨询服务；健康管理及咨询服务（不含医疗诊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年7月21日
营业期限	2005年7月21日至永久
登记机关	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重庆中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290 号），公司属于纳入中国证监会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代码为“873595”，股票简称为“中联科技”。

（二）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 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网络查询及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联科技的公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公众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的要求。

2. 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内控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以规范公司各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行使职权。

3. 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本次定向发行已通过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 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为李鹏、朱春晓、周克安、余伟、石云浩、熊莉、刘飞、周海全、艾华、陈伟（身份证号 500224*****0333）、郭李佳、薛鹏、陈伟（身份证号 522124*****3614）。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之“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根据发行人自挂牌以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相关公告、全国股转系统监管公开信息、最近两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消除影响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意见

根据中联科技提供的截至 2023 年 10 月 23 日（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登记股东人数为 35 名，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35 名，全部为自然人股东。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13 名；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中联科技股东共计 40 名，全部为自然人股东，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联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3年10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023年10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23年10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对现有股东进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1）公司股东；（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3）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

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发行对象的认购资格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13位，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核心员工，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经核查，公司认定核心员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名单如下：

1. 李鹏，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担任中联运营中心运营总监，系公司在册股东、已提名的核心员工。

2. 朱春晓，女，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担任中联合理用药产品中心负责人，系公司在册股东、已提名的核心员工。

3. 艾华，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担任中联知识库中心主管，系公司已提名的核心员工。

4. 刘飞，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担任中联科技技术中心负责人，系公司在册股东、已提名的核心员工。

5. 陈伟，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担任中联知识库中心产品架构师，系公司已提名的核心员工。

6. 周克安，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担任中联贵阳公司负责人，系公司在册股东、已提名的核心员工。

7. 周海全，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担任中联北京服

务单元负责人，系公司在册股东、已提名的核心员工。

8. 余伟，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担任中联科技昆明经营单元负责人，系公司在册股东、已提名的核心员工。

9. 石云浩，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担任中联科技太原经营单元负责人，系公司在册股东、已提名的核心员工。

10. 熊莉，女，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担任中联新兴业务单位负责人，系公司在册股东、监事。

11. 郭李佳，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担任中联大连服务单位负责人，系公司已提名的核心员工。

12. 薛鹏，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担任中联武汉服务单位负责人，系公司已提名的核心员工。

13. 陈伟，男，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担任中联广州服务单元负责人，系公司已提名的核心员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经公示期满后，2023 年 10 月 22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上述提名。2023 年 10 月 30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13 名在册股东、核心员工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所认购的公司股票，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 13 名自然人，不存在股权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纳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说明

1. 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3 年 10 月 13 日，中联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 5 名，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庆中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 监事会决策程序

2023年10月13日，中联科技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庆中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1）（2）涉及关联事项，出席的关联监事熊莉回避表决。

2023年10月22日，中联科技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以上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3年10月30日，中联科技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庆中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议案（1）（3）涉及关联事项，出席的关联股东李鹏、朱春晓、熊莉、刘飞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人员，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具体授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程序及授权范围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者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涉及连续发行行为。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或金融类企业，就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或金融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3 名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国有法人股东和外资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或金融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合同双方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合同就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认购价格、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等相关事项等进行了约定。前述内容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分别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经履行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合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中联科技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不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中联科技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未约定任何对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亦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但认购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认购的股份需按照《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要求进行限售。本次认购对象中的监事，其认购的股份需按照《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有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新增股份完成登记之日起算。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方为本次发行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约定。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自律管理程序。

本法律意见正本共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中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签署页）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 昊

经办律师：

廖 俊

经办律师：

吴 志 林

2023 年 11 月 22 日